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年3月2日 南市教特 (一) 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收人數：50名 (唯106.2.17接收鑑輔會安置2名特殊生，依法可再減收2名，抽籤會再扣除4個名額，實際可招收46名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，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1. 五歲(大班)：100年 9月2日 至 101年 9月1日。
 2. 四歲(中班)：101年 9月2日 至 102年 9月1日。
 3. 三歲(小班)：102年 9月2日 至 103年 9月1日。
 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 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- 四、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6日 (三) 上午8：30至下午3：30止，地點：崇學樓會議室(校長室隔壁)。
 - (一) 採親自報名，現場抽號碼牌，繳交報名表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。
 - (二) 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。
 - (三) 自備二個貼足伍元郵票信封，並寫上收件人(幼兒姓名)及通訊地址。
 - (四) 登記結束後，晚上7：00前公佈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。
- 五、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 (五)，上午9：00 起，地點：崇學樓2F視聽教室。
- 六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佈於學校網站及玄關，並書面通知家長，抽中者寄發報到通知單。
- 七、優先入園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一) 第一優先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 - B. 中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 - C. 身心障礙幼兒 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，未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。
 - D. 原住民籍幼兒 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E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)。
 - F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：
 - G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 H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，依序錄取：
 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1日 (一) 上午8:30~12:00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(「備取名單之期限至 107/2/28」)；報到地點：幼兒園活動室二，報到事項以學校網站及紙本通知。
- 十、本簡章經教育局及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紙本放置警衛室提供索取，修正時亦同。

